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2013 年 4 月 15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古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的身份向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致意, 谨请将随函附上的 2013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一届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见附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121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13-30938 (C) 220513 240513



请回收



2013 年 4 月 15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拉加共同体第一届首脑会议《圣地亚哥宣言》

1. 我们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2013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一届首脑会议具有历史意义,它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融合为一个单一的区域机构,以进一步加强本区域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团结和一体化。
2. 我们重申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墨西哥坎昆玛雅里维埃拉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首脑会议宣言》,该《宣言》反映了 2008 年 12 月在巴伊亚州萨尔瓦多市发起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首脑会议的框架内确定以及在里约集团 25 年的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原则、价值观和经验。我们认为,这一背景和历史遗产使我们能够查明并应对拉加共同体所开展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和一体化所面临的共同挑战。由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与里约集团之间的融合进程,我们决定创立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
3. 我们重申 2011 年 12 月 3 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独立斗争 200 年:我们的解放者之路”,其中纳入了“加拉加斯行动计划”和“拉加共同体行动议事规则”。
4. 我们重申拉加共同体的历史遗产继续有效,这些遗产包括里约集团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宣言、特别公报和其他决策文书。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占领马尔维纳斯群岛 180 周年之际,我们回顾指出,这一遗产也包括本区域对阿根廷抗议这一领土占领行为提供的支持。
5. 我们强调,创设拉加共同体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它将本区域所有 33 个国家纳入一个常设对话和协商机制,该机制正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利益攸关者政治论坛,推进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体化进程,同时在团结与多样性之间实现必要平衡。
6. 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即在多边框架范围内一致作出的决定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国际秩序的基石。因此,我们反对违反国际法且可能威胁到多边主义的具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措施。
7. 在拉加共同体第一届首脑会议上,我们特别向主持了本区域具有历史意义的各次首脑会议、因而为拉加共同体的运作奠定基础的各国国家元首致意。他们是:巴西联邦共和国前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先生,他有力推动了 2008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巴伊亚 Costa do Sauípe 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墨西哥合众国前总统费利佩·卡尔德龙先生,他主持了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玛雅里维埃拉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首脑会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他主持了 2011 年

12月2日和3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加拉加斯首脑会议，包括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里约集团第二十二次首脑会议，其间成立了拉加共同体。我们谨对他们为这些重大区域举措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我们对委内瑞拉人民及其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表示最深切的关怀和最坚定的团结情意，我们希望他尽快全面康复。

我们还强调并重申多米尼加共和国前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雷纳先生在努力促进一体化与和平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担任里约集团主席期间发挥的积极作用。

8. 我们指出，在拉加共同体运作的第一年达成了重要协议，即将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主席国接纳为三主席国的正式成员，因为我们认识到，加共体的观点扩大和加强了我们的共同体的多样性，并承认加共体国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全面发展方面发挥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作用。

9. 我们认为，应逐步建立本区域的团结和一体化，同时尊重多元化和各国人民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经济组织方式的主权利。我们重申，我们的共同体是建立在以下原则基础之上：不加任何限制地遵守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尊重自决、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国内和国际法治；民主。因此，我们承诺共同努力实现所有人的繁荣，消除歧视、不平等、排斥、侵犯人权和践踏法治的行为。

10. 我们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和尊重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包括发展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11. 我们认为必须采取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指标，以定期评估本区域的情况，特别是社会进步情况。我们感谢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大力支助拟定这些指标。

12. 我们确认，拉加共同体将以常设对话为基础，不会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经验或机构相重叠或重复。它将遵循互补原则，力求取得最佳结果，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实现包容性和以团结为基础的发展。

13. 本着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的精神，我们欢迎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南方共同市场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等方面取得的积极发展，以及将拉加共同体各成员国纳入这些次区域实体，这将推动我们在实现共同体的价值、宗旨和原则方面取得进展。

14. 我们承诺强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普遍存在的和平气氛，巩固整个区域作为一个和平区的地位。在这样的和平氛围下，国家之间的分歧可以通过对话和谈判，以和平方式加以解决，或以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其他形式加以解决。

15. 我们重申支持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之间正在开展的对话进程，以结束 50 多年来影响到该姐妹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内部冲突。希望这一举措能取得成功结果，达成符合哥伦比亚人民利益的协议。

16. 我们欣见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取得成果，来自南美洲和南部非洲 24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7. 我们认识到必须共同努力，推进海地共和国的全面发展；重申拉加共同体第一次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与海地共和国开展特别合作的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继续以最能满足这一姐妹国家的具体需求的方式，按照海地政府制定的国家战略发展计划，通过具体行动寻求发展，并促进该国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遵循并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原则。

18. 我们指出，拉加共同体在创始之年开展了重要的国际活动，特别是部长级三主席访问了印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扩大的拉加共同体部长三主席与大韩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外交部长及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联合国大会开幕之际在纽约举行会议；拉加共同体三主席在国家协调员一级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高级官员在圣地亚哥举行会议。这些会议使我们能够与各国和国家集团建立对话，促进与国际社会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长期互动，这将促进拉加共同体更有效地在其所有成员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协调本区域的国际立场，在开展合作和与其他国家发展政治和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实现互惠。

19. 我们强调在与其他区域和国家发展关系时，必须完善拉加共同体内部的协调，指示各国外交部长协同努力，建立拉加共同体-中国合作论坛，并在下一次定期首脑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

20. 我们对叙利亚局势深表关切。我们仍希望在没有外部不当干涉的情况下，就和平而持久地解决该国的严重危机、包括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导致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达成协议。我们强调指出必须停火，以便启动由叙利亚人民主导并得到国际社会大力支持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我们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加倍开展外交努力，以结束叙利亚境内的暴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访问团正在采取的行动，这有可能终止暴力，实现以叙利亚人民的福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稳定为核心的解决方案，同时充分尊重该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1. 我们强调波多黎各具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点，鉴于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是拉加共同体关心的问题。

22. 我们欢迎 2013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第一届拉加共同体-欧洲联盟首脑会议，以及在“可持续发展联盟：促进投资以提高社会和环境质量”专题下通过的文件。

23. 我们强调发展拉加共同体论坛，以加强本区域各种一体化机制之间的互补，避免重复，并相信他们之间以团结与合作为原则的互动协作对巩固共同体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在共同体创始之年，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之间以及与国际组织之间开展了坚实和持续的合作。

24. 我们强烈反对某些发达国家所做的影响到本区域国家的单方面和不合理的评估、列名及核证，特别是与恐怖主义、贩毒和人口贩运有关的评估、列名及核证以及相关措施。

25. 我们强调需要加强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在空中和海上运输方面的连通性并使之多样化，重申应查明协同增效作用，以便加强合作。为此，我们鼓励考虑采取更多举措，改进加勒比、中部美洲和南美洲之间的连通性。拉加共同体可在加强与正在进行的项目之间的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

26. 我们强调第一次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和拟定的工作计划。我们重申，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方案，比如南美洲国家联盟基础设施和规划理事会、中部美洲项目和加共体，将在有形基础设施一体化以及其他领域，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扩大项目带来益处。拉加共同体可在加强与正在进行的项目之间的互补性方面发挥作用。

27. 我们强调本区域在拟定扩大、促进和规范能源产品国际贸易的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逐步建立将市场作用与合作机制结合起来的区域能源空间，从而对我们各国的生活质量带来积极影响。我们还重申有必要更有力地推动区域能源一体化；必须有具有社会包容性、安全、可靠、以团结为基础、有竞争性和无害环境的能源供应；决定推进建立便利本区域内部能源自由流动的制度，同时尊重各国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28. 我们强调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促进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表示关切这一问题在各个方面给我们各国人民的福祉和发展带来的持续威胁。同样，我们强调指出，必须研究和讨论现行政策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局限，并确定更有效的战略，以应对这一现象给我们各国带来的挑战。同时，我们呼吁加强成员国执行的区域和全球安全战略。

29. 我们支持根据联合国相关公约和其他文书，举行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评估现行政策在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是世界各地因使用、贩运和生产毒品而产生的暴力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局限，并确定应采取哪些行动，以使国际社会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而采取的策略和工具更加有效。

30. 我们强调，拉加共同体在创始之年，就“在防止吸毒成瘾的治疗、药物战略和疫苗方面的科学研究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问题举办的专题讨论会具有重要意义。成员国承诺根据其国内立法，积极支持和资助拉加共同体成员国科研人

员的工作，以推动在防止吸毒成瘾的疫苗、解药、药物和治疗方法的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进展。

31. 我们呼吁各国加入 2012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首尔举行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五次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消除烟草产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

32. 我们重申承诺在共同体成员之间、特别是与脆弱和欠发达国家开展互利的一体化、团结和合作。我们还支持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拉加共同体与国家集团或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以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以便应对全球危机和促进我们各国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拉加共同体有必要通过一套原则和规则，以确保区域内的合作能为共同体内的各国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并根据这些国家自由选择的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开展合作。

33. 我们赞扬设立拉加共同体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吁请工作组推动拟定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政策。该政策应体现本区域的特点，帮助减少区域不对称现象，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与区域内业已存在的合作实体联系起来。

34. 我们吁请传统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战略与之开展合作，以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其方法包括提供债务减免、优惠援助和捐款，以支持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完善财政空间，并审查和重新界定国际合作计划中的中等收入国家毕业标准，以确保这些标准不会强加各种条件，限制各国政府的自主权。

35. 我们赞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论坛成员表现出的积极态度，这一论坛是涵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关文化事项的历史最悠久的论坛。在其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论坛核准举办第一次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部长论坛第十九次会议。我们欢迎苏里南共和国同意按照《加拉加斯宣言》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帕拉马里博主办第一次拉加共同体文化部长会议。

36. 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在 2012 年 12 月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我们特别欢迎其在方案中列入多项持续性举措，包括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并拟定一项关于非洲人后裔权利的世界宣言。

37. 我们认为，需要采取步骤，恢复和保护土著人民及地方和部落社区对其“传统知识”拥有的权利，这些知识被某些个人和公司任意注册。我们支持在有关多边论坛内正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

38. 我们欢迎 2012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洪都拉斯共和国科马亚瓜举行拉加共同体移民问题第一次会议，强调此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为在该区域论坛制定一项拉加共同体移民问题战略奠定了基础。这一战略秉持移民者是权利主体的观点，并在与其他区域和全球论坛的对话进程中阐明共同的区域立场。

我们强调关于拉加共同体与欧洲联盟国家之间移徙情况的第一份统计摘要汇编的重要性，该汇编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两个区域之间的移徙流动情况。

39. 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我们各国人民的粮食和营养保障。我们认识到，饥饿是贫穷的主要原因，为了消除饥饿，必须协调采取各种行动，通过继续支持不同的区域组织、机制和机构，将小农户的生产、国际贸易和获得公共保健和教育服务等结合起来。我们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最近的报告，其中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方面取得的进步最大，但该区域仍有 4 900 万人忍饥挨饿。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拟议在粮农组织和拉加共同体之间开展合作。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粮食领域的一体化进程，共同努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25 年消除饥饿倡议”。我们还表示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提出的“零饥饿挑战”，其中确认获得适足的食物是一项人权。

40. 我们强调有必要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交流成功的国家经验和汲取的教训。我们重申技术转让和便利获得科学知识的重要性，这样有助于就下列区域问题促进拉加共同体内部合作、南南合作以及与合作第三国的合作：清洁燃料和绿色能源、作物生产和牲畜饲养、人力资源开发、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生物技术、教育、基础设施发展、通信技术和海洋科学研究。

41. 我们重申，拉加共同体是在多边组织中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一个重要机制，可借此加强我们的能力，从而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正在经历深刻经济和政治变化的当今世界面临的挑战。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拉加共同体，推动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国际议程的主要问题上的利益并解决他们的关切。为此，我们重申致力于在全球范围的国际会议上尽可能统一和协调我们的立场。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拉加共同体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开展的努力，他们商定了共同参加各委员会的讨论并提出拉加共同体协调一致立场的内部机制。因此，我们承诺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加强协调，包括鼓励就本区域关心的问题采取联合行动。

42. 为了促进包容性和非歧视性的全球治理，并决心促进建设一个和平、安全 and 发展的世界，我们各国再次承诺致力于多边主义、联合国系统的全面改革和国际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

43. 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有权提名候选人在国际系统中担任高级职务。我们还重申，拉加共同体能够很好地提名并协商一致地赞同合格候选人在全球性的国际组织中担任关键职位。

44. 我们认识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议定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价值和贡献，其中设立了这个地球上第一个人口稠密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推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优先目标，努力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撤回其对条约议定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尊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非核化地位。

45. 我们重申 2011 年 12 月 3 日加拉加斯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特别公报。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承诺积极参加将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并提出我们的共同立场。

46.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按照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的商定，尽早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举行会议。

47. 我们重申各国对《不扩散条约》及其三个主要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我们表示坚决支持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实现有效、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以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我们还重申，各国拥有不受歧视地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48. 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支持努力限制此类武器和弹药的非法流通，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流通。

49. 我们表示支持完成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7/234 号决议予以通过，同时考虑到各国有权制造、进口和拥有武器用于合法防御和安全需要。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完成这些谈判。我们相信，《武器贸易条约》将有助于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贸易，减少因对包括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在内的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监管不当而给人类带来的种种代价。

50. 同样，我们强调，必须根据《渥太华公约》缔约国所作承诺，推动尽快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51. 我们重申致力于加紧努力，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在这方面，我们鼓励采取战略性、动态和全面措施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为此，我们鼓励加强各种行动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合作协调，以促进在防止、调查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体制建设。我们还认为有必要采用最佳作法，并探索打击这一罪祸的新的方式方法。

52. 我们表示深为关切现存的威胁和挑战，包括目前的多重国际危机，虽然其发源于发达国家，但却对我们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增长及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步骤，解决系统性弱点和失衡问题，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包括加强金融市场监管，并遵守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与改革的承诺。我们承诺共同努力应对疲弱的国际经济带来的挑战，努力促进本区域持续、充满活力和长期的增长，从而提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社会公平、包容和一体化铺平道路。

53. 我们指出，我们各国拥有相同的经济和金融经验及特点，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促进在这一领域的对话，确定采取哪些行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防止并酌情应对外部冲击，促进本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54. 考虑到目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给整个世界带来的影响，我们重申致力于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根据里约+20 大会成果正在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我们支持里约+20 大会商定的任务，即制订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同时不分散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需要深刻思考本区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融合起来。

55.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是自愿、普遍、明确、可衡量的并适应不同国家的国情，以期消除贫穷并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新框架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性，并应促进履行发达国家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推动在所有社会部门参与的情况下就跨领域问题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56. 我们再次承诺致力于在本区域消除饥饿和贫穷，并在这方面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2011 年 3 月)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发展和消除饥饿与贫穷问题第一次部长会议宣言，以及 2011 年 12 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拉加共同体创始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粮食和营养保障及应对金融投机和粮食价格过度波动的特别公报。

57. 我们强调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重要性，并确认在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成果文件中取得的成果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为我们的星球和今世后代创建一个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具有可持续性的未来。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和里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重申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通过的任何文书都不应构成任意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工具。

58. 同样，我们欢迎在里约+20 的框架内，最近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取得成果，这一进程是由乌拉圭主持的，其间通过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其中载有关于保护人类和环境健康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59. 我们注意到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次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我们欢迎正式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我们注意到，几个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这阻碍了实现关于提供新的、追加的和稳定的可预测供资的协议以及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有效转让技术的机制。我们还确认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启动了谈判，重申我们决心在 2015 年前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另一项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商定成果，其将于 2020

年开始生效并执行，适用于所有缔约方，遵循《公约》的原则并符合坎昆(2010年)、德班(2011年)和多哈(2012年)会议的成果，以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60. 我们赞赏为在本区域执行 1992 年《里约宣言》关于信息参与和环境正义的原则 10 而采取的举措，从而极大地促进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社区组织的参与。

61. 我们确认，互补、合作、灵活、主权和自愿参与原则是拉加共同体各项行动的基础，全面通过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拉加共同体第一次财政部长会议商定的《比尼亚德尔马宣言》。

62. 我们认识到国际经济和金融形势的脆弱性及其对保护我们各国在社会包容、公平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带来的威胁。需要认识到，这场危机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影响比世界其他地区的要小，但我们仍将共同努力，应对疲弱的国际经济带来的挑战，努力促进本区域可持续、充满活力、具有包容性和长期的增长。

63. 我们重申必须有一个强大、有影响力的区域声音，以反映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发展中日益重要的作用，同时确保所有成员国在国际金融机构中能得到公平代表。

64. 我们认为有必要开发各种工具，以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其中应考虑更加严格和更有效地监管大型金融实体，并采取具体措施，在国际金融流动中实施国际最佳做法。因此，非常有必要减少过度依赖信贷风险评级机构的评估，采用各种工具实现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合理最后结算，并为主权债务的重组进程提供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65. 我们欢迎发达经济体采取刺激经济措施，但对这些国家的货币扩张、特别是他们执行的定量放松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这会给我们各国货币的价值带来压力，进而影响到本区域大多数国家的竞争力。我们敦促这些国家在进行分析和制定决策时，考虑到其采取的行动对仍在寻求发展的国家产生的影响。

66. 我们确认有必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达成的宏伟、全面和均衡的协定，并按照其以发展为重点的任务规定，促进全球贸易。我们强调必须继续推进乌拉圭回合商定并体现在多哈农业任务规定中的农业改革进程。这一改革进程取得进展对在以发展为核心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实现必要的平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世贸组织成员继续根据这些任务规定开展谈判。

67. 我们对日益繁多的扭曲贸易的壁垒、包括没有科学依据的卫生和植物检疫壁垒表示关切，因为这破坏了市场准入，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农户的产品出口。我们呼吁充分执行世贸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协定，特别是有关消除阻碍农业生产技术革新并对粮食安全造成影响的技术障碍的协定。

68. 我们建议拉加共同体第一次经济事务和财政部长会议设立的工作组进行研究，探讨是否可以执行一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解决争议机制，以解决共同体内部和外部的投资争议。
69. 我们指示国家协调员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2013 年圣地亚哥行动计划》。
70. 我们感谢古巴共和国担任 2013 年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并同意在 2014 年主办拉加共同体第二届首脑会议。
71. 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同意担任 2014 年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并主办拉加共同体第三届首脑会议。
72. 我们感谢厄瓜多尔共和国同意担任 2015 年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并主办拉加共同体第四届首脑会议。
73. 拉加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感谢智利共和国总统主持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创始之年的工作，感谢智利政府和人民 2013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圣地亚哥主办拉加共同体第一届首脑会议。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扩大三主席问题通过的决定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考虑到在 2011 年 12 月 3 日的《加拉加斯宣言》中，确认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各国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自由化、发展和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的历史性作用，并强调加共体和加勒比人民继续承诺为本区域的全面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铭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题为“争取独立斗争 200 周年——走向我们解放者的道路”的《加拉加斯宣言》中达成的协议，

决定：

1. 吸收由加共体主席国代表的加共体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扩大三主席的正式成员；

2. 将拉加共同体议事规则第 6.1 段“临时主席应由临时主席、前任临时主席和下任临时主席组成的三主席协助”改为：

“临时主席应由临时主席、前任临时主席和下任临时主席以及行使加共体临时主席一职的加共体成员国组成的扩大三主席协助”；

3. 将拉加共同体议事规则案文中的“三主席”一词改为“扩大三主席”，但题为“过渡规定”的第九章第 2 段除外；

4. 扩大三主席自本日起施行，并通过对拉加共同体议事规则案文的上述修正。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议事规则

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

2011 年 12 月 3 日，加拉加斯

第一次拉加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段落编号

2012 年 9 月 27 日，纽约

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 强调我们对达成协议和一致的承诺，以便开展联合活动来维护我们各国的持久利益，

2. 决心创建一个共同的空间，目的是通过制订符合本区域现实的目标和机制，加强我们区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融合，以重振和加强区域团结，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间的团结与合作纽带，

3. 为采取此类共同行动，重申我们相信共享原则和表达共识的有效性，这些是拉加共同体历史遗产的一部分，它们体现于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里约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自其各自开始以来发表的全部宣言和公报，

4. 再次申明我们对和平、加强民主和推动我们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可动摇的承诺，并相信我们各国间的进一步融合是实现这些愿望和促进各国和平共处的保证，

5. 决心继续鼓励就共同问题找出本国的解决办法，并提升我们各国的形象，加强我们各国与国际社会的谈判能力，

6. 重申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通过的、作为拉加共同体成立文件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团结峰会宣言》，

谨通过拉加共同体基本运作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 机构

拉加共同体由下列机构组成：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2. 外交部长会议
3. 临时主席
4. 国家协调员会议
5. 专门会议

6. 扩大的三主席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

1.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是拉加共同体最高权力机构。峰会每年在拉加共同体现任临时主席国定期举行会议，并在临时主席与成员国协商决定后举行特别会议。临时主席可在与扩大三主席协商后召集峰会会议和特别会议。

1.2 峰会负责：

- a. 指定主办下次会议并担任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的国家；
- b. 制订准则和原则，并订立实现拉加共同体目标的优先目标、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通过与第三国或其他组织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政府间组织或论坛之间关系的政策导则和战略；
- d. 通过拉加共同体的运作所需的程序和其他修正；
- e. 促进公民对拉加共同体的参与。

2. 外交部长会议

2.1 外交部长会议每年定期召开两次，并可经一个成员国请求，视需要召开特别会议。

2.2 会议负责：

- a. 就本区域各国关心的区域或国际议题通过决议和发表声明；
- b. 通过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决定和声明的决议；
- c. 通过将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通过的宣言和决定草案；
- d. 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进行筹备工作；
- e. 协调通过成员国在多边会议以及国际政策和谈判论坛中的共同立场，以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程；
- f. 决定成立常设或临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现会议目标；
- g. 就拉加共同体所关心的问题促进和参与政治对话并建立共识；
- h. 确定和通过拉加共同体优先关心的问题，并确定可就这些问题提供法律和技术投入的研究和工作组；
- i. 监测和分析总体的团结和融合进程，监测和落实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宣言和决定，加强团结与合作以促进我们人民的发展；

- j. 监测和评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 k. 通过拉加共同体活动两年期工作方案，其中可包括专门会议；
- l. 执行关于与其他政府行为体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政策导则和战略；
- m. 酌情将有关职能和职责下放给为执行特定任务而设立的机构和工作组；
- n. 提出拉加共同体规章及其修正，同时考虑到共同体的历史遗产；
- o. 通过成员国可能向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一体化、合作、互补和发展的方案、项目和倡议，并将之提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以供通过；
- p. 推动次区域一体化机制之间进行交流、互补、合作与建立相互联系，并按临时主席的要求，接受和审议这些机制所举办会议的成果，为此利用其体制结构；
- q. 协调和推动关于拉加共同体所关心的中心问题的共同立场。

3. 临时主席

3.1 就 2011-2012 年和 2012-2013 年期间而言，临时主席将任期一年，峰会会议将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举办。在 2013 年峰会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应决定峰会多长时间召开一次以及临时主席的任期；

3.2 临时主席为拉加共同体提供机构、技术和行政支持，其职责包括：

- a. 筹备、召集并主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外交部长会议和国家协调员会议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会议；
- b. 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及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
- c. 确保共同体工作的连续性和落实，并向成员国通报情况；
- d. 组织和协调拉加共同体会议；
- e. 协调拉加共同体的持续活动；
- f. 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外交部长会议和国家协调员会议提交拉加共同体活动两年期工作方案，并附上其机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 g. 就每次会议达成的协议采取后续行动；
- h. 就拉加共同体关心的问题编写工作文件；
- i. 印发、登记和组织正式文件和文告，并保持与成员国的公务通信联系；
- j. 担任拉加共同体以及里约集团和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遗产保管人；
- k. 支持拉加共同体各机构履行职责；

- l. 编写和提出年度报告以及提交拉加共同体各机构的相应报告；
- m. 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编写和提出会议记录；
- n. 确保以拉加共同体所有正式语文向所有成员国及时分发全部正式文件；
- o. 临时主席可召集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机制会议，以交流信息，协调任务，避免重复，加强对话，以期促进团结和一体化，加快在拉加共同体优先领域的区域发展。

3.3 担任临时主席的国家应承担开展工作的开支。

3.4 担任临时主席的国家应建立和维护拉加共同体官方网站，并在网站上张贴拉加共同体的声明以及其他材料。

4. 国家协调员会议

4.1 成员国应通过国家协调员与临时主席联络，而国家协调员负责就正在审理的问题进行协调并采取直接的后续行动。

4.2 每个国家都应指定一名国家协调员以及该国认为必要的副协调员。

4.3 国家协调员应在外交部长会议举行之前每年定期举行两次会议，并视需要举行特别会议。

4.4 国家协调员会议一般应在临时主席国举行，除非应该国提议并经商成员国另作决定。

4.5 会议应负责：

- a. 就与拉加共同体议程有关的团结、对话和建立区域政治共识问题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
- b. 就团结、建立共识和政治对话进行联络和协调；
- c. 就一体化、合作和发展方案、项目和倡议进行联络和协调；
- d. 在临时主席支持下，通过旨在执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决定以及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的相关规定；
- e. 为外交部长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 f. 拟订宣言、决定、决议和规章草案，供外交部长会议审议；
- g. 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协调拉加共同体的倡议，以推动工作的互补；
- h. 组织、协调和监测各工作组；

- i. 在就区域和国际关注问题进行政治对话和建立共识方面开展后续行动；
- j. 监测和协调源自拉加共同体的具体的合作和发展项目；
- k. 根据有关机构的授权和建议，视需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1. 确保这些工作组向国家协调员报告工作结果，并由国家协调员将之转交外交部长会议；
- m. 审查区域和次区域融合机制会议的成果，并将之提交外交部长会议审议。

5. 特别会议

5.1 特别会议应处理促进区域团结、一体化与合作方面感兴趣的领域和其他优先领域，出席会议者应为具有充足决策能力的高级官员，以实现拉加共同体的目标。

5.2 临时主席应根据拉加共同体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规定召集此类会议。

5.3 这些会议应向国家协调员会议报告会议审议结果，并由国家协调员会议将报告转递外交部长会议。

5.4 如有必要，应在举行此类会议之前召开技术筹备会议。

6. 扩大三主席

6.1 临时主席应由一个扩大三主席协助，该扩大三主席由现任临时主席、前任临时主席和下任临时主席以及担任加勒比共同体主席的成员国组成。

6.2 扩大三主席应在成员国当选拉加共同体临时主席时自动组成。

二. 决定

1. 决定应由拉加共同体全体机构协商一致作出。

2. 决定应采取书面形式，可为宣言、决定、联合和特别公报、决议或彼此商定的其他文书。所有决定均应为政治协议性质，并应构成为授权。

三. 紧急磋商机制

1. 为了在需要拉加共同体紧急注意的未曾预见的事件中快速及时地发表声明，临时主席或任何成员国可通过临时主席提出宣言草案或公报草案，以供通过。临时主席应将案文分发给扩大三主席成员，由其表明是否宜就有关议题发表声明。如扩大三主席认为应发表声明，则全体成员国应通过国家协调员审议宣言草案或公报草案，并就其达成一致。如果可能，则应留出至少 12 个小时供临时主席与扩大三主席进行磋商，并另留出 12 个小时供成员国磋商。此类磋商应根据在特定时限内无评论意见或反对意见即为对提议的默示批准原则进行。

2. 临时主席有义务处理会员国提出的此类请求。

四. 与其他区域的联系

1. 拉加共同体在共同体与其他国家和地区集团的关系与对话方面拥有下列责任：

- 1.1 与其他政府间行为体及国际组织和机制开展政治对话；

- 1.2 在多边论坛协调共同立场，以便就国际议程上的问题促进和推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的利益；

- 1.3 在全球论坛宣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议程；

- 1.4 面对重大事件确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立场；

- 1.5 临时主席应协调与在国际社会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其他区域集团和国家的年度对话；

2. 拉加共同体应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代表机制，按此应负责在下列论坛的对话，但不损害其对今后可能设立的此类论坛的参与：

- 2.1 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峰会；

- 2.2 里约集团与欧洲联盟之间的体制化部长级会议；

- 2.3 里约集团以前在与联合国大会会议并行举行的会议背景下与各国或国家集团举行的对话。

五. 语文

拉加共同体的正式语文为荷兰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工作语文为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

六.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任何成员国均可以其外交部长致临时主席的书面来文的形式提出对议事规则的修正。此类提议应在外交部长会议上审议，并由外交部长会议将建议转递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供其作出决定。

七. 里约集团和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的历史遗产

拉加共同体的历史遗产应包含在里约集团以及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进程期间通过的各项宣言、联合和特别公报、决议和其他体现其决定的文书。构成为这两个机制历史遗产的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及里约集团的问题、宣言和文件清单见这些议事规则附件。

八. 里约集团及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的统一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应为所有目的作为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制(里约集团)及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继承组织。为此,里约集团及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应停止运作,但不影响里约集团及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已经商定的现行方案和行动的连续性。

九. 过渡规定

1. 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于墨西哥玛雅里维埃拉通过的《团结峰会宣言》所列任期结束之前,计划中的 2012 年峰会应在智利举行,智利在上述任期结束日前担任拉加共同体第一任临时主席。

2. 2011-2012 年期间的第一任三主席应由被指定担任 2012-2013 年期间临时主席的国家、里约集团最后一任主席和拉加一体化与发展峰会最后一任主席组成。

3. 在本议事规则通过之后,拉加共同体设立进程即宣告结束。

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与海地共和国的特别合作的决议

计及临时主席关于拉加共同体与海地共和国之间合作的报告,

考虑到拉加共同体已展现出加强与海地共和国在重建与发展方面开展南南合作的价值和原则的强有力承诺,

考虑到在第三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峰会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关于声援海地的特别公报,其中重申我们大力承诺继续根据待由海地共和国政府确定的基本优先目标 and 需求有效促进海地的重建与发展努力,同时充分尊重海地政府的权力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内政原则,

铭记海地共和国已被联合国视为最不发达国家,据此必须充分地不断计及其具体需求,

建议成员国加倍努力,协助摆脱海地人民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遭受的地震的破坏性后果,这一后果至今仍然清晰可见,

考虑到海地政府所表明的优先目标侧重于下列领域:

1. 能源
2. 就业
3. 法治和国家体制建设
4. 教育

5. 环境
6. 消除饥饿和赤贫
7. 保健
8. 农业
9. 基础设施，

强调海地政府的明确意愿，即由其根据已确立的优先目标负责国际、区域和双边技术和财政合作的总体协调，

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决定：

1. 继续为在上述优先领域实现全面的可持续发展与海地政府通力合作；
2. 请拉加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深度反映海地人民的特殊境况，并以具体方式与海地政府合作，确保在海地人民谋发展过程中满足其“特殊需求”；
3. 呼吁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支持海地政府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以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倡议，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最大限度、最有效地发挥其潜力；
4. 敦促拉加共同体成员国酌情每年向临时主席报告与海地人民和政府开展协作与合作的情况，并每年与海地政府举行会议，以便协调为该国采取的行动，并了解通过在本决议框架内所提供的合作而开展行动的情况；
5. 建议临时主席订立工具，与负责汇编关于海地合作倡议的报告的其他区域机制交流信息，以避免在收集这一信息时发生工作重复。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别公报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聚集一堂，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重申最坚决地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主权争端中的合法权利，并再次表明本区域各国始终希望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尽快根据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声明找到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这一争端的办法；作为拉加共同体历史遗产一部分的里约集团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体化与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特别是 2010 年 2 月 23 日在墨西哥玛雅海滨举行的团结峰会的先前宣言中都载有这些声明。
2. 他们还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呼吁双方在上述岛屿问题进入大会所建议的程序期间，不要作出将意味着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3. 他们强调指出，阿根廷政府对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美洲土地上这个与时代格格不入的殖民局势始终抱持建设性的态度和真诚意愿。
4. 为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拉加共同体三驾马车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接洽，请他介绍他根据大会委托为恢复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谈判以尽快找到和平办法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相关主权争端而开展斡旋的最新进展情况。
5. 拉加共同体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三驾马车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支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公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聚集一堂，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

再次全面谴责属于犯罪和无理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重申他们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除其他外，他们将视需要加强国内立法，并推动积极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调查、惩罚和消除这一祸害的每一种表现。此外，他们还保证依照国际法律框架，包括依照相应的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措施防止、惩处和杜绝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和筹划，不向煽动、资助、实施、发起或参加恐怖活动的人提供庇护；

重申对 2006 年 9 月通过并于 2008 年、2010 年和 2012 年得到审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并重申他们决心运用该战略所体现的原则，根据其规定采取各种措施，以最有效的方式结束恐怖主义的威胁，同时确保全面坚持法治和尊重人权。此外，他们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作出努力，宣传和协调了联合国系统为推动全面执行该战略而开展的工作；

重申必须确保不让犯下恐怖行为的人逍遥法外，并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充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与那些其领土或公民受到恐怖主义行为危害的国家合作，以期查出、缉捕和拒绝庇护那些支持或促进对恐怖行为进行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的人或提供庇护的人，或那些参加或打算参加这类行为的人，并依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和根据本国国内立法将他们绳之以法；

拒斥单方面编订黑名单指控别国涉嫌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的做法，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

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声援，而不论这种罪行在哪里发生、由谁实施和以什么借口得到促进、实施、发起或资助；

敦促所有国家依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或庇护不遭到那些资助、实施、组织或发起恐怖行为的人滥用，并在司法系统为确定恐怖行为责任而通缉一些个人时，确保不承认可以声称的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关于引渡这些人的请求；

谴责 1976 年 10 月对古巴航空公司一架飞机实施恐怖主义袭击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丧生的责任人一直未因恐怖主义受审的事实，并支持努力确保将他引渡或对他起诉；

重申引渡作为反恐斗争重要工具的价值，并敦促那些收到拉加共同体成员国提交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引渡请求的国家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框架，对这些请求予以适当考虑；

呼吁尚未加入所有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考虑尽快成为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履行其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加入所有订有以下条款的国际协定，即要求各国提供法律援助或从速和适当起诉及惩罚那些资助、发起、参加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无论所犯行为针对的是个人、公共或私营货运或客运工具、受国际保护人员、外交使团、旅游地点还是其他公共或私人设施，同时也要严格遵守国际法并适当考虑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国的国内立法；

决心继续努力根据各自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法律禁止和防止任何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的行为；

请各国在联合国框架内合作，以期通过一项全面国际反恐公约，并解决仍然阻碍实现这样一项公约的悬而未决问题，包括与公约所涵盖行为的法律定义和范围有关的那些问题，以使之能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件有效工具；并承诺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积极合作；

重申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深表同情，表示希望这些受害者获得必要支持，并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应就联合国 2008 年召开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专题讨论会采取后续行动；

决心致力于通过国际社会的团结在联合国框架内为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设立一个实用机制。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关于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特别公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聚集一堂，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表示最强烈地反对出于政治原因对主权国家单方面施加胁迫性经济措施，因为这种措施损害了这些国家人民的福祉，而且目的是阻止这些国家根据其自由意志行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他们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违反国际法采取的法律和措施，例如赫尔姆斯-伯顿法，包括其域外效力，并敦促政府美利坚合众国终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因此，他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大会连续通过的历次决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再呼吁，终止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种封锁违反了国际法，对古巴人民造成了广泛和无理的损害，并影响了美洲国家之间的和平与和谐关系。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关于何塞·马蒂诞辰的特别公告

2013 年 1 月 28 日是何塞·马蒂诞辰 160 周年纪念日。何塞·马蒂是 19 世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思想界的先行者，他的思想在第三个千年仍然具有充分的关联性。

马蒂与我们区域那些杰出领导人和思想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所体现的一体化进程奠定了基础和提供了灵感，他们的工作都已载入史册。

因此，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值此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拉加共同体第一次首脑会议之际，呼吁为何塞·马蒂举行纪念活动，并建议发行各类有关出版物，使我们的公民能够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最杰出领导人和思想家们的观念和教导。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公报

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齐聚一堂，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一次首脑会议，

认可 2012 年 6 月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结束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今后若干年推进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协定，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些规定，

强调指出，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会议)大大加强了以同等重视程度纳入了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层面的可持续发展范式，

认识到加勒比共同体各国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存在着制约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特殊弱点，并考虑了自然灾害的巨大影响和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

确认里约+20 达成的关于 2014 年在萨摩亚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的协定具有重要意义，并申明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这次会议筹备进程的承诺，

重申《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仍具有有效性，是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框架，

确认应特别注重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复原力，具体包括发达国家在技术转让和开发以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支持，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区域合作、对里约+20 大会后续行动的承诺、应对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办法、减轻灾情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充分参与，对可持续发展议程予以确认和坚定支持。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关于咀嚼古柯叶传统的特别公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值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一次首脑会议召开之际,

回顾 2011 年 12 月 3 日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玻利维亚和秘鲁自然遗产——原产和传统古柯的特别公报”,其中承认咀嚼古柯叶的传统是玻利维亚和秘鲁人民一种祖传的文化表达方式,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

强调《加拉加斯宣言》确认了我们人民的多元文化性质以及我们一些国家的多民族性质,特别是重现和促进了历史记忆以及祖传知识及智慧的土著社区的这方面性质,

重申我们承诺在尊重人权和土著人民基本权利的框架中支持土著人民的文化及祖传习俗,

确认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重新加入了经《1972 年修正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国已通过这一行动撤销了在其境内对古柯叶传统用途的禁止。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关于国际藜麦年的特别公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齐聚一堂，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首脑会议，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6/221 号决议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决定指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先生阁下和秘鲁第一夫人纳迪娜·埃雷迪亚女士为粮农组织的国际藜麦年特别大使；

申明由于藜麦的营养价值，它在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在消除贫穷和饥饿方面发挥了作用，确认安第斯土著人民通过他们的传统知识和良好生活习俗，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维持、控制、保护和保存了藜麦的自然状态；

重申在前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推动种植藜麦以战胜饥饿的承诺，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对研究和开发方案的支持，传播关于这种营养食物品质的信息；

因此：

表示承诺参与和协助国际藜麦年的活动，具体做法是：

- 传播关于这种食品作为减轻饥饿和贫穷的可选办法的品质；
- 支持促进对这种作物的研究和开发的方案；
- 积极参加国际展览会和研讨会，以促进它的种植和消费。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

关于巴西南里奥格兰德州圣玛丽亚市所发生悲剧的特别公报

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就南里奥格兰德州圣玛丽亚市发生大火夺去两百多名年轻人的生命和导致数十人受伤的可怕悲剧向巴西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我们还向这场巨大悲剧受害者的家人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慰问和声援。

2013 年 1 月 28 日，智利圣地亚哥